

# 地價謄本

地價謄本可以完整、正確的顯示該筆土地公告現值、申報地價（含歷年資料）、特定所有權人前次移轉現值等資料。

## ■申請選項

- \*公告現值：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土地，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繪製地價區段圖並估計區段地價後，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於每年1月1日公告，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之依據。
- \*申報地價：指土地所有權人在公告期間所申報的地價，公告期間未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80%為申報地價。
- \*公告地價：指政府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參考當年期土地現值、前一期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及民眾負擔能力按法定程序評估，並於1月1日公告之地價，其作用係供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並據以課徵地價稅。
- \*前次移轉現值：指特定所有權人辦理土地移轉時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受理範圍：全國各縣市。

## ■申請方式

- 一、臨櫃申請：攜帶欲申請之地段、地號資料（可查看權狀或稅單）至全國各地政事務所或小而能地政工作站申請，隨到隨辦。
- 二、網路申請：透過以下系統即可在家自行查詢及申請
  - （一）全國地政電子謄本：<https://epaper.hinet.net>
  - （二）北北桃地政e點通中華電信電子謄本：<https://ttt.land.hinet.net>
  - （三）北北桃地政e點通關貿電子謄本：<https://ttt.land.net.tw>

## ■申請資格

- 第一類謄本：顯示完整姓名、完整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完整住址等個人資料，僅登記名義人本人、管理者本人或其代理人才能申請。
- 第二類謄本：顯示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完整住址等個人資料，任何人皆可申請；另登記名義人如申請住址隱匿者，則顯示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部分住址等個人資料。
- 第三類謄本：顯示完整姓名、完整住址等個人資料，登記名義人或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之利害關係人得申請。
- ※申請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均需出示具有照片及統一編號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以供核對身分。

## ■費用收取

依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規定，電腦列印之地價謄本每張計收二十元。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